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旭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镇千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卓庭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鉴于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